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葛晉鴻
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：349
電子信箱：chke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402408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JCS21040240891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3年度下半年獎勵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取締成效評核結果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4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402400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激勵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基層單位執行稽查取締電子遊戲場之工作士氣，本部訂定評核計畫以獎勵執行績優單位。經彙整專案執行期間10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具體成效，甲組前3名：高雄市政府(新臺幣7萬元)、臺南市政府(新臺幣3萬元)、臺中市政府(新臺幣2萬元)。乙組前3名：桃園市政府(新臺幣5萬元)、新竹市政府(新臺幣2萬元)、宜蘭縣政府(新臺幣1萬元)。
- 三、請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，於104年5月29日前檢送領據、匯款帳戶帳號及統一編號函報本部，俾利後續獎金撥付及核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



1040240891



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經濟部會計處、本部商業司第十一科、本部商業司第三科

電子印章
2015-04-29
15:34:23

裝

訂



線

